

# 國立臺灣大學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 研究生兼病理住院獸醫師訓練辦法

102 年 06 月 14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訓獸醫病理專科與教學人才、提升獸醫病理專科教學與服務品質，並促進獸醫師專科分科制度之發展，乃訂定本訓練辦法。

第二條、病理住院獸醫師訓練對象為本所研究生，訓練時間為三年，訓練地點為國立臺灣大學附設動物醫院及獸醫專業學院。

第三條、病理住院獸醫師須擇定本所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訓練標準為：

- 甲、至少完成一千例病理報告(包含病理生檢及病理解剖病例)。
- 乙、至少完成六次病理病例報告或學術海報(包含比較病理學會、獸醫病理學會或國內外相關研討會)。
- 丙、至少完成擔任第一作者之 SCI 期刊病理病例報告或回溯性病理病例研究報告一篇。
- 丁、必須參與協助各項病理教學、討論及診斷服務工作。
- 戊、取得獸醫師執照。

第四條、參與訓練之病理住院獸醫師，每月得接受適量之助學或獎勵金。

第五條、完成上述訓練之病理住院獸醫師，經病理住院獸醫師訓練委員會審查會議通過後，由本所、獸醫專業學院及動物醫院簽署及授予“國立臺灣大學病理住院獸醫師訓練合格證明書”。

第六條、本辦法由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病理住院獸醫師訓練合格證明書頒發要點

102 年 06 月 14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大學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訓獸醫專科診療與教學人才、提升獸醫專科教學與服務品質，並促進獸醫師專科分科制度之發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證明書授與對象為本所研究生兼任住院病理獸醫師。

第三條、每位住院獸醫師須擇定本所專任教師為主要指導教授，訓練辦法及標準另訂之。

第四條、證明書頒發資格及申請人應繳交資料：

甲、獸醫師執照影本一份。

乙、至少完成擔任第一作者之 SCI 期刊病理病例報告或回溯性病理病例研究報告一篇。須繳交期刊抽印本一份或已接受刊登證明影本。

丙、完成參與相關學會之病理病例報告，以及教學討論及服務工作之說明。

丁、撰寫病理報告記錄影本(或電子檔)。

戊、指導教授簽署之符合訓練標準認可書一份。

己、一吋半身照片一張

第五條、證明書授與：經檢附以上審查資料，並經研究所病理獸醫師訓練委員會之審查會議通過後，由本所、獸醫專業學院及動物醫院簽署，並於公開儀式頒予“國立臺灣大學病理住院獸醫師訓練合格證明書”，原則上每年頒發一次。

第六條、本辦法由獸醫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病理住院獸醫師訓練合格證明書審查文件

(依據：獸醫專業學院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病理住院獸醫師訓練合格證書頒發要點)

姓名：\_\_\_\_\_

獸醫師執照影本

病例報告或病理相關研究報告抽印本  
接受刊登證明影本

病例報告或病理相關研究報告

題目：

作者：

期刊：

卷冊頁數：

病理切片討論會報告(附影本)

題目：

作者：

時間：

地點：

學術年會病理病例之學術海報或口頭報告(附影本)

題目：

作者：

時間：

地點：

一千份病理報告影本或電子檔。

本人確認 \_\_\_\_\_ 醫師已完成病理住院獸醫師訓練，其病理訓練、服務、教學與研究之表現合乎要求，請准頒發病理住院獸醫師訓練合格證書。

指導教授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審查結果：

審查委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